

# 文体中心餐饮服务项目 合同书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

乙方：北京中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《文体中心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“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”现甲乙双方就费用支付方式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费用支付方式由原合同：本合同签订后，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，甲方向乙方预支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 50% 即人民币¥539834.58 元（大写：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叁拾肆元伍角捌分）的服务费给乙方；合同执行 9 个月后，满意度达到 90% 以上，甲方再支付合同年度总额 30% 即人民币¥323900.75 元（大写：叁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柒角伍分）的服务费给乙方；合同服务期满，满意度达到 90% 以上，甲方再支付合同年度总额 20% 即人民币¥215933.83 元（大写：



贰拾壹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捌角叁分)的服务费给乙方。

更改为:本合同签订后,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,甲方向乙方预支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 41.69%即人民币¥450,154.50 元(大写:肆拾伍万壹佰伍拾肆元伍角)的服务费给乙方;合同执行 9 个月后,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,甲方再支付合同年度总额 38.31%即人民币¥413,580.83 元(大写:肆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捌角叁分)的服务费给乙方;合同服务期满,满意度达到 90%以上,甲方再支付合同年度总额 20%即人民币¥215933.83 元(大写:贰拾壹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捌角叁分)的服务费给乙方。

二、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未作约定的,按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双方各执叁份,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

法人或授权代表盖章:

李书梅

签订日期:2026年9月4日

乙方:北京中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盖章:

杨国利

签订日期:2026年9月4日

